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拟与全资子公司新航科技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张晓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王延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2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

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奥瑞德	2018/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迪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431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拟与全资子公司新航科技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晓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延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7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协议类型及金额: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投资框架协议,投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0,650万元,具体收购比例和交易价格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磋商的结果,股权收购的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进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事项最终是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2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漏"或"标的公司")之股东王录吉、陈朝阳、王园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0,650万元,具体收购比例和交易价格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交易对方(1):王录吉

公民身份号码:430426196307XXXXXX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8号

交易对方(2):陈朝阳

公民身份号码:430426196312XXXXXX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8号

交易对方(3):王园

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8712XXXXXX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愉悦街8号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1995年3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5、注册资本:10300万人民币

6、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838号A1栋453-456

7、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8、概况:大禹防漏成立于1995年3月20日,主营业务系防水材料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禹防漏的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王录吉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陈朝阳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王园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上述股东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标的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标准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24	42,576
净资产	5,073	21,204
	2017年度	2018年1-8月份
营业收入	18,432	23,691
净利润	453	3,12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收购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王录吉、陈朝阳、王园

标的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0,650万元。各方同意,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具体收购比例和交易价格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五期分别向转让方支付,首期支付价款总额的30%,第二期支付价款总额的21%,第三期支付价款总额的19%,第四期支付价款总额的20%,第五期支付价款总额的10%。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原则上确定为:在正式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所载之日为准)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在确定转让方2018年度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或转让方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在确定转让方2019年度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或转让方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在确定转让方2020年度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或转让方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让价款。

(五)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转让方承诺,2018、2019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按收购方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3,900万元和4,800万元。

2、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并确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转让方同意按下述公式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价总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3、若标的公司2018-2020年三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而前期转让方因为逐年补偿时未实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已向收购方进行过业绩补偿的,则收购方同意将前期收到的补偿款全额退还给转让方(不计利息)。

4、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上述超出部分的50%用现金形式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但奖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六)关于标的公司债权的特别约定

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转让方承诺履行催收义务。若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2年内仍未收回或实现该等债权,则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满2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届时未能收回或实现的债权总额的80%向标的公司作出现金补偿,且该等补偿不得计入标的公司当期利润。

上述交割日后2年内仍未收回或实现的债权,若日后收回或实现的,标的公司应当于收回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收回或实现债权金额本金部分(即不包含利息、逾期利息或罚息、滞纳金、违约金等款项)的80%,将上述对应的补偿款(不计利息)返还给转让方。

(七)其他

本协议仅为本次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最终的正式协议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若后续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本次交易,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防水领域的进一步扩展,有助于完善公司防水建筑材料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标的公司优质人才资源、资质资源、行业地位,加快公司防水领域的市场推进,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磋商的结果。各方同意,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收购事项最终是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录吉、陈朝阳、王园关于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9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并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收购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收购股权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盛拟收购公司持有的内蒙腾龙100%股权,收购价格为23,974.82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湖北泰盛拟对内蒙腾龙增资33,33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腾龙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草甘膦业务,提高草甘膦产业资源配置效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腾龙")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盛"),转让价格为23,974.82万元。转让完成后,湖北泰盛拟对内蒙腾龙增资33,334.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股,增资完成后内蒙腾龙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并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内部股权调整及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5年9月

(三)法定代表人:田义群

(四)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4号

(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三氯化磷、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粗品焦磷酸钠、氯化钠等化工产品。

(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202.12	270,239.38
净资产	116,189.68	103,857.38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4,061.62	308,083.73
净利润	12,337.32	24,907.11

(九)股东情况:湖北泰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9月

(三)法人代表:李发华

(四)注册资本:6,666万元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

(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亚磷酸二甲酯、氨基乙酸、甲醇、甲缩醛、氯甲烷、盐酸、煤炭、焦炭等化工原材料及产品。

(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064.74	69,715.25
净资产	-6,868.72	-6,183.03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65,733.59	56,290.75
净利润	256.08	-2,618.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股东情况:内蒙腾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调整,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向湖北泰盛转让内蒙腾龙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与公司2018年2月公告受让内蒙腾龙100%股权的价格一致,不作调整,即股权转让价款为23,974.82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与湖北泰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本次交易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作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3,974.82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4)股权换让交割日

①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后乙方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②标的公司过渡期内(是指合同签订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与亏损,均由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3.协议的生效、修改及解除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者解除,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整合公司草甘膦产业资源,进一步增强湖北泰盛与内蒙腾龙在生产、营销、技术、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切实提高内蒙腾龙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同时通过增资方式大幅降低内蒙腾龙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融资能力和发展空间,促进内蒙腾龙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是通过本次股权调整,将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草甘膦产业资源,有效提高湖北泰盛与内蒙腾龙的经营协同性,有助于增强内蒙腾龙的成本、质量管控能力与产品盈利能力,同时促进公司草甘膦业务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二是通过本次增资,将显著降低内蒙腾龙资产负债率,极大增强内蒙腾龙自身资本实力和外部融资能力,有助于加快推进内蒙腾龙相关提质增效和安全环保项目的实施,进而提高内蒙腾龙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也不涉及具体业务及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9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益,同时合理规划公司税负,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盛")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金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泰盛存续,宜昌金信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均由湖北泰盛依法承继。

(二)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9月

3.法定代表人:田义群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4号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三氯化磷、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粗品焦磷酸钠、氯化钠等化工产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202.12	270,239.38
净资产	116,189.68	103,857.38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4,061.62	308,083.73
净利润	12,337.32	24,907.11

9.股东情况:湖北泰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6月

3.法定代表人:彭春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5号

7.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含甘氨酸、氯乙酸、盐酸等)。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543.24	87,414.20
净资产	28,142.99	27,303.63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79,076.92	88,899.28
净利润	686.93	8,273.26

9.股东情况: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宜昌金信是湖北泰盛的全资子公司。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安排

(一)吸收合并方式:湖北泰盛整体吸收合并宜昌金信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泰盛存续经营,宜昌金信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合并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三)吸收合并的范围:合并完成后,宜昌金信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湖北泰盛依法承继。

(四)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程序。

(五)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

(六)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体系,减少控股层级,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园区管理决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湖北泰盛与宜昌金信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1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暨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一、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三季报《问询函》问题概述

《问询函》共有四项问题,均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业务相关问题。第一项是关于对中程租赁业务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融资租赁业务后续经营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第二项是关于1-6月委托贷款业务的相关收入、成本、主要客户、期限等具体要素及状况;第三项是关于金控业务相关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第四项是关于中程租赁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及相关措施。(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全文披露,具体详见临时公告2018-093)。

(二)对《问询函》的回复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董事局高度重视,责成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询函》事项认真讨论、逐一核查,认真组织回复。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综合中程租赁现状,回复如下:

1、公司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回复

(1)中程租赁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2018年以来,在经济结构转型、内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加的背景下,部分民营企业集中出现经营风险急剧上升、债务违约爆发及融资难问题加剧,受风险传导影响,中程租赁风险加剧,特别是第三季度,相关业务和资产风险集中显露:逾期偿付本息比例急剧上升,经营性现金流入下降趋势加剧,经营及财务风险明显加大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改善,因此在第三季度大幅增加了资产减值的计提。

(2)公司高度关注中程租赁经营变化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A、公司高度关注到中程租赁今年以来业务和经营风险逐渐显露,加大监控力度,持续要求中程租赁加强业务管理和风险监控,严格履行经营台帐的月报制度,并要求暂停风险较高的新项目,避免带来新的风险。

B、公司于三季度加大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三季度依据中程租赁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项目投放时的增信措施、贷后调查情况,结合其五级分类标准,大幅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此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沿用会计政策关于减值损失的一贯计提标准和方法,减值损失的计提充分合理。计提具体情况: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总计4.26亿元,其中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3.80亿元,公司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因此大幅下降。

2、公司加快推进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事项

鉴于中程租赁三季度以来集中出现的风险,同时结合交易所《问询函》所列中程租赁问题,公司对中程租赁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风险测试,为防范风险持续扩大,公司决定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并快速推进该转让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程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程租赁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等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对公司构成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程租赁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

3、中程租赁业绩承诺事项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已完成,中程租赁原有的业绩承诺不再对公司构成约束和影响。

4、公司不再逐一回复《问询函》所列其他两项问题

《问询函》其他两项问题涉及中程租赁具体委托贷款业务明细、应付款明细等。受让方基于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已完成,中程租赁不再是上市公司子公司,出于对客户信息、交易资料保护,减少对中程租赁后续经营的影响,要求公司不再详细披露关于中程租赁业务相关具体事项。同时鉴于中程租赁已彻底剥离出上市公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对公司的影响已彻底消除,因此,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公司不再逐一回复《问询函》所列其他两项问题。

二、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的进展

1、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及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1月9日获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18年11月26日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97、2018-108)

2、截至2018年12月12日,受让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毕第一、二、三期股权转让款,共计14亿元。

3、2018年12月12日,中程租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2018年1-9月业绩的影响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1.1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3.1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1.5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6.22亿元,相比去年同期-1.60亿元由负转正。

公司2018年1-9月收入与利润呈现大幅不匹配,主要系中程租赁经营业务影响所致。扣除中程租赁影响,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34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4.5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5.2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0.66亿元,相比去年同期由负转正。

2、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虽本次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交易,对公司2018年度全年度合并报表综合收益影响为-5.08亿元,但同时公司本年地产业务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全年业绩仍然盈利。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本次交易公司按协议约定回收25亿元现金,现金流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偿付能力及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升。

(2)中程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质量提升,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得到优化。

(3)25亿元现金全部用于公司地产主业发展,有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的股权交易的后续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11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合作开发杭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杭州市场,充分发挥合作各方优势,降低项目经营风险,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名城钰")与南京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弘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弘阳将其拥有杭州弘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招城")34%的股权,以680万元转让价格,转让给上海名城钰。

弘招城注册资本2000万元,拥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古镇南侧,土地总面积为50888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8.1266亿元,预计项目总投资15亿元。上海名城钰将与其他股东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地块。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仅审议此一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南京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694612721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葛春华,营业期限:自2009年09月27日至2029年09月26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建商品房销售、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弘阳100%的持股股东。

2、受让方: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87946746N,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燕琦,营业期限:自2014年02月21日至2034年02月20日。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百货的销售,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上海名城钰控股100%的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为杭州弘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弘招城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弘招城拥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古镇南侧,土地总面积为50888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为8.1266亿元。该地块容积率为1.2,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绿化率不小于30%,预计项目总投资15亿元。

本次转让前,南京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弘招城持股100%的股东。本次转让后,上海名城钰持有杭州弘招城34%的股权,将与其他股东共同合作开该项目,并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资。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是继公司杭州萧山项目后在杭州又一房地产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杭州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合作开发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同时有利于降低项目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3日